

#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11 月 14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预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以及《公司章程（修订版）》。

2. 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因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董事会提议 2017 年 12 月 12 日（周二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第七次临时

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